

三味书屋

诗歌，晚年生活的一道霞光

——《从心斋诗赋集》序

洪民生

我与陈洪勋相识相交25年，见证了他人生的两个重大转折，感受到他坚毅、自信、刻苦、奋发的可贵品格。

他是山东人，原是海军的一名干部，20世纪90年代初转业到宁波电视台工作。对他来说，无论从地域



到工作性质，都是一个重大转折，面临着严峻的考验。他没有退缩，而是勇敢面对，全力以赴学习做电视工作。当时中国电视事业正是腾飞之时，他从头学起，认真探索，从具体工作开始，终于有声有色地做到了宁波电视台的党委书记、台长，以极强的事业心，为宁波电视事业的发展繁荣尽力。其时，我正在中央电视台工作，主抓宣传业务，老家是宁波，因此与他有各种机会见面、合作、切磋，探讨研究电视发展中的各种问题。他为人直爽热情，有责任心，敢于担当，在业界享有很好的口碑。我非常敬佩这位同行，于是我们成了志同道合的朋友，直到我们先后退休，离开电视岗位。但我们的友情并未疏远，而是历久弥新，我们书信往来，探望访问，连绵至今。

退休对人生来说，也是一个大的转折，每个人对自己的退休生活，有不同的态度和规划。想当初，他的退休规划却令我震惊。他做出了我意想不到的决定：学诗、写诗、当诗人，并且选择的是中国古典诗词。这对他来说，真是一个“华丽”转身，根据我的了解，他并没有多少这方面

的知识储备，也没有显露过这方面的才气，但他却做出了这样的决定，并一头扎了进去。这个山东大汉，真是敢想敢干，说到做到，我们就选择了支持和鼓励。10多年来，我深知他付出的努力，年已花甲的他，苦读诗书，拜师问道，日思暮想，不断实践，全身心地投入到自己的爱好之中。他情感充沛，不缺写诗的情怀，但中国古典诗词博大精深，格律音韵、文辞典故，一切从头学起，艰难可想而知。他以惊人的毅力，研读诗书，并且迈开双腿，国内国外漫游寻思。和我的书信来往中，也尽是诗话内容，他自知有短板，所以格外勤奋。读诗，背诗，写诗，为了一个典故翻阅多部古籍，为了一个韵脚半夜起来推敲，真可说是到了走火入魔的境地。功夫不负有心人，他不断提高，渐入诗境。他交游广泛，关注时事民生，爱游名山大川，亲情、乡情、友情，时涌于胸，遂发于笔端，一发不可收拾。他的题材广泛，形式不拘一格，诗、词、歌、赋、杂感，步步试人，写了不少悟道、悟理、悟情之作。他多次回山东老家，写了不少诗篇，尤其是写给母

亲的诗，情深意切，音韵铿锵。写给朋友的诗，令人动容，写给我的一些诗，就曾令我感慨不已。我曾书法抄录了他的《战马赋》和《明月赋》两首长赋，都是他极为用心之作。记得有一次我去北京密云，在司马台长城下的古北水镇，见一建筑物墙上写着他的《长城赋》，觉得分外亲切，不禁为他的成果欣喜。

近年来，陈洪勋活跃在宁波诗坛，成为宁波诗社副社长。经过10多年的辛勤耕耘，他写的各类诗赋有上千首。为了总结收获，他出版诗集，取名《从心斋诗赋集》。“从心”二字语出《论语·为政》，“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他已步入70岁，从心所欲，心想事成，本书反映了他的心声，展示了他的性格。《从心斋诗赋集》也是他晚年生活的一道霞光，装点着我的故乡。诗的品位自有读者评说，而我更看重的是他的品格，从他人生的这两次大转折中，可以看出他为人做事虎虎有生气，有毅力，实在是一位不可多得诗情硬汉，我敬佩他，他是我的挚友。

（本文作者籍贯宁波，曾任中央电视台常务副台长。）

《踏寻梵高的足迹》



作者	丘彦明
出版	花城出版社
日期	2017年7月

人，也悄悄地影响了梵高。云卷云舒，时光流逝，才华横溢的他已与我们相距甚远，而那些城镇却依旧矗立，透过斑驳的树叶缝隙，我们可以感受艺术之旅的韵味。

本书不同于其他介绍梵高的枯燥艺术书籍，而似轻松愉快的游记，带给读者一种“亲历”的体验。按照作者自己的说法，就是“一种深度艺术旅行的信息”，一种“阅读式”的旅行，从而引起读者的共鸣。丘彦明用10多年的时间走访梵高到过的地方，以梵高年表的顺序来寻找他的足迹，以同一事物为媒介，跨越百年时光，让读者不禁产生联想与想象，感受梵高当年的景象，领会今昔变化，最终找回“梵高脚步的声音”。

偏执、冲动，是我阅读本书后对梵高的总的印象。当然，这种性格也造就了梵高，使得他从另一个角度去观察万事万物，这样就有了与他人眼中不一样的世界，有了众所周知的《向日葵》《星月夜》……

（推荐书友：冯佳雨）

《踏寻梵高的足迹》讲述了梵高不平凡的一生，他出生于荷兰津德尔特，在泽芬贝亨、提耳堡读书，在海牙学习成为一位艺术经纪人，在伦敦认识了尤金妮，在海尔福伊特等地拥有短暂的新家，在拉姆斯盖特的寄宿学校里拮据地生活……奥维，是他生命的终点站。

作者在书中提及欧洲22座城镇，梵高与这些城镇在历史的某一个时段发生了碰撞，发出耀眼的光芒。一座座城市，在冥冥中推动了梵高的命运；遇到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又在潜移默化中塑造了梵高的性格。如寄宿学校的吝啬主管、活泼可爱的邻家女孩尤金妮、寡居的表姐凯，都曾触动梵高那颗敏感的心，哪怕是同坐在咖啡馆的素不相识的旅

道尽寻常人家的清欢

——读李娟散文集《记一忘三二》

虞时中

继《冬牧场》出版5年之后，李娟的新书《记一忘三二》把更多的视线落到身边的平常人物上，如她的外婆、母亲和师长、邻居等，更多表达自己对日常生活的真实感受。当她用平实的语言平静地叙述平常的事和物时，那些文字总会给人许多回味和触动，这也许就是李娟散文的魅力所在吧。

全书收录了李娟的24篇文章，在《李娟记·代自序》中，她这样描述自己的写作状态：“总是这样——写着写着，记忆的某个点突然被刚成形的语言触动，另外的一扇门被打开。推开那扇门，又面对好几条路……对我来说，写作更像是无边无际的旅行，是源源不断的开启和收获。”而“长年在河中拦网守候的人，总比隔三岔五空着手到水边碰运气的人收获稍多。”于是在后面的23篇文章中，我们看到这样那样的“记”，收获着日常生活中的感动和感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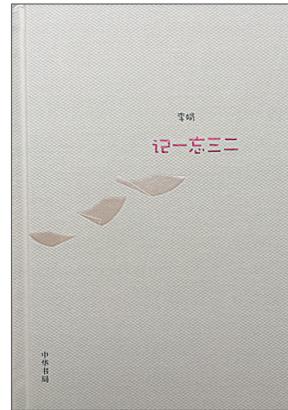
《扫雪记》和《藏钱记》体现了李娟豁达淡然的心态。阿拉泰的

冬天，人人都得扫雪，否则寸步难行，而李娟偏偏买了个足有五亩大院子的居所，和母亲一起生活的她，在冬天就特别后悔：“当初为什么要买这么大的院子啊！真想多交几个男朋友，帮忙扫雪。”于是李娟在文中写道：“由于不扫雪，只趟路，渐渐地，那条陷在雪地中的路就越垫越高了，覆着厚厚硬硬的一层雪壳。原先出了门，得下两级台阶，如今只需下一级。估计等到过年的时候，就没有台阶了。”在《藏钱记》中，李娟写她妈妈出远门回家，包里还剩800元钱，天天揣在口袋里感觉不方便、不放心，又懒得去银行存，于是就把钱藏了起来。结果自己也忘记藏哪儿了，等到最终记起藏在地窖的垃圾堆时，地窖的垃圾已经被妈妈烧了。在文章最后李娟说：“之后有半年时间，她老人家一惹我生气，我就搬出这件事来打击她。非常奏效。”

在《老师记》和《阅读记》中，李娟分别从不同角度表达了对生活的感恩。《老师记》中那个管她叫“猪头小队长”的初中班主

任，给李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骂她最凶的班主任，有一次却把她的笨拙胆怯的一幅画推荐到少年宫展出！李娟在结尾处写道：“我才不信我那位老师能看出什么玄机。我想，更多的，只是他善意的鼓励吧。他就是那么善良，无所畏惧，竭尽全力地善良着。”《阅读记》中李娟讲述自己儿时养成的饥渴阅读的习惯，对旧报刊来者不拒。她写道：“看到一本好书固然觉得幸运，遇到烂书也并不排斥。况且烂书带给人的思考空间同样巨大：何以烂？何以不能避免烂？都烂成这样了，为什么还能令人接着往下看……阅读不但带来了共鸣的乐趣，也带来了沟通的乐趣。”的确，生活难免让人不如意，但是只要我们摆正心态、认真对待，同样会收获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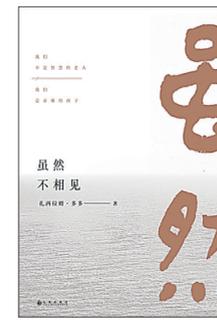
书中的许多文章洋溢着作者对生活的领悟。在《冰箱记》中，李娟自从买了一个大冰箱之后带来的烦恼，什么剩下的食品都住冰箱塞，直到最后扰乱了她正常的生活。结尾作者说：“我现在生活在乌鲁木齐，我现在的冰箱嘛，就比微波炉大一



点。”在《大院记》中，她写因为有了一个大院之后的烦恼：“在买院子之前，我对未来生活心怀巨大憧憬。我要满院子种鲜花，要葡萄架和吊床秋千。结果呢？被我妈经营的还不如农家乐。”即使这样，作者还是坦承：“直到现在，拥有一座院子仍是我的美梦。但同样的热情恐怕再也不会有了。”的确，现实生活与理想生活还是有差距的，对此，李娟通过用心思考，及时予以了应对和调整。

李娟说：“很多铭心刻骨的记忆一旦形成文字，似乎就只剩强烈的情绪鼓动其中了。读起来可能还不如自己平时随手记录的流水账精彩。”而《记一忘三二》，就是一本精彩的流水账，道尽寻常人家的清欢。

《虽然不相见》



作者	扎西拉姆·多多
出版	九州出版社
日期	2017年5月

字，又有深情灵性的图片，既有横向的生活姿态，又有纵向的人生思考。

后面的23封是扎西拉姆当初应儿童杂志《知心姐姐》之邀，为孩子们写的回信。孩子的文字虽稚拙，却表达了真实的苦恼。扎西拉姆站在孩子的立场上来解读生活中的诸多不解，因各人不同的境况，给出了不同的解答，字字句句透着真切的体谅。扎西拉姆的目的是让大家看到那些孩子的来信，认为它们比她的回信更值得了解。大人们阅读后，或能回归纯真，重新认识该提时的自己，从而看到目下的自身问题。

本书对大人的成长提出了一个先决性条件：抚慰孩子失落的心灵。她又写道：“人家不爱你的，就不要给了；人家不给您爱的，就不要再去要了；茶以七分未敬，情留三分更浓。”求而不得，便就放下，是为洒脱。

扎西拉姆习惯性地与友人、孩子保持着信笺往来，本书精选的40余封信，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她写给大人的信，诉说细微、深透，既有悲悯淡雅的文

2007年，扎西拉姆·多多凭《见或不见》一诗成名：“你见/或者不见我/我就在那里/悲喜不喜”。10年后的今天，又推出《虽然不相见》，亦是一部撼动人心之作。

扎西拉姆看事比一般人更加明澈，比如，“我不要与爱情无关的婚姻，不要演给别人看的幸福……谈幸福之前，我要先成为一个健全的、有能力给予爱的人。”这单是爱自己，还是爱他人。她又写道：“人家不爱你的，就不要给了；人家不给您爱的，就不要再去要了；茶以七分未敬，情留三分更浓。”求而不得，便就放下，是为洒脱。

扎西拉姆习惯性地与友人、孩子保持着信笺往来，本书精选的40余封信，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她写给大人的信，诉说细微、深透，既有悲悯淡雅的文

《万物有灵》



作者	马浩
出版	北岳文艺出版社
日期	2017年4月

如同二八妙龄怀抱丝竹，低吟浅唱“杨柳岸，晓风残月”。对不同水土孕育的植物进行贴切形容，经过他笔触升华的《葱花》，于凡尘烟火中散发出诗意。

同样是辅料食材的姜，辣只是它的表象，马浩与它无数次接触后，觉得“其辛辣如火烧在嗓子眼，却暖在心中”。上学时，有一次感冒咳嗽，同桌递上来的姜汤让他感受到了友谊的温度；风雪夜归后，他喝着母亲端上的姜汤，眼睛被水汽模糊。《姜有灵魂》，其“灵魂”终究是由淳朴之人用友情、亲情等美好感情勾画而来。

在《万物有灵》中，我们还可以读到在贫瘠岁月里开花的油灯，为时光击节叫好的秋色梧桐、彰显生命顽强的银杏树、散发情愫的车站……马浩继承了明代文学家袁宏道“独抒性灵，不拘格套”的创作思想，把与这些物象静默交流后的客观心得呈现于大众眼前。

（推荐书友：李晋）

“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泱泱世间，每一种物象都有自己的价值和尊严。

在悠久的农耕文明发展历程中，诞生了品类丰富的农耕用具，出生于农村的马浩对他们亲切如友，他觉得有必要对自己记忆里鲜活的农具加以深刻描摹。于是，碾轧谷子的碌碡、运送物品的扁担、加工粮食的石磨等相继呈现在读者眼前。

马浩以言简意真的笔墨，在物象特征之中巧妙地融入了自己的闲情雅趣，让读者在轻松的阅读中收获真切的感悟。他写草本调料——葱，对北方的大葱、南方的香葱进行了深刻描摹，前者在他的看来犹如关中大汉手拿铁板高门大嗓吼“大江东去”，后者

了怨恨，但是，当他看到那些饱受战乱之苦的孩子们的时候，突然意识到自己是多么的幸运。万斯总结自己的从军经历说，海军陆战队改变了他对自己的期望，看到了自己的潜力，培养了他规划未来的能力。23岁退伍后，万斯到俄亥俄州立大学读书，部队教给他的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信念，深深根植在他的心里，并用于学习当中。两年后，他以优异的成绩读耶鲁大学法学院，求学期间还找到了自己的真爱——才貌双全的同学乌莎，并与之结为夫妻。

万斯于31岁那年着手写作《乡下人的悲歌》，他在序言里说，这个年龄写回忆录实在太早，但“这是我的人生，却是全世界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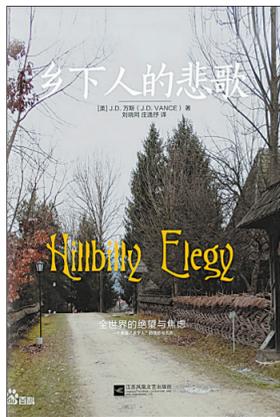
今年夏天，北京文科状元熊轩昂在接受采访时说的一段话，曾引发人们对于“寒门难出贵子”的大讨论。全世界的寒门学子千千万万，他们中的很多人自艾自怜，甚至自暴自弃。万斯将自己作为一个乡下人走进耶鲁大学的风雨历程娓娓道来，旨在鼓励和他一样出身寒门的青少年，走出童年阴影，自强不息，去追逐梦想，过上自己想要的生活。

一个寒门贵子的心路历程

——《乡下人的悲歌》读后有感

崔海波

《乡下人的悲歌》是一部真实的关于“美国梦”的作品。作者J.D.万斯出生于1984年，毕业于耶鲁大学法学院，目前在硅谷一家投资公司任管理职务。本书以回忆录的叙述方式再现了作者从社会底层向上流动的艰难与痛苦。书的封面上写着



“全世界的绝望与焦虑，一个美国乡下人的愤怒和无奈”。可以这么说，这是一本写给全世界寒门学子的励志书，曾雄踞《纽约时报》畅销书榜34周，两度荣登榜首。

J.D.万斯从小生长在美国俄亥俄州的米德尔墩，他的母亲贝弗18岁高中未毕业就怀孕，毕业两个月后，生下女儿琳赛。19岁离婚，做起了单身母亲。后来在社区大学学习一段时间，拿到护理学的专科学位，之后断断续续地从事护士工作。她每次丢掉工作的原因令人不齿，比如在急诊室里溜早冰、偷吃病人的药物、吸毒等。在少年万斯的记忆中，母亲“总是周旋于一个男友之间，每隔几个月就换一个伴侣”，她把陌生男人带回家，三天两头大吵大闹。母亲和继父吵架往往令万斯难以入睡，第二天醒来既疲倦又压抑，导致他的成绩越来越糟糕。在米德尔墩，其他居民也差不多，夫妻间相互侮辱、大喊大叫、动手打架是家常便饭，以至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万斯以为这就是成年人之间沟通交流的方式。童年时代，万斯最怕别人问他有没有兄弟姐妹，因为他的继父不断更换，他不知道跟谁跟谁结婚之前生的孩子以及亲生父亲再

婚后生的孩子算不算兄弟姐妹。有一天，当他得知与自己朝夕相伴的姐姐是同母异父时，不禁号啕大哭。

万斯的母亲性格古怪、情绪偏激。一次，母亲带着万斯开车出门，半路上说，要撞烂汽车俩人同归于尽，万斯吓得跳车逃到陌生人家里寻求庇护。母亲将他抓回车里，幸亏旁人及时报警，万斯眼睁睁地看着警察把母亲铐起来带走。后来，为了母亲不至于坐牢，万斯又不得不在听证会上做伪证。此外，为了帮助母亲克服毒瘾，万斯还读了一些关于药物上瘾的乏味的书。《乡下人的悲歌》一书中提到母亲唯一的优点，就是“在我学会阅读之前，她就把我带到了公共图书馆，给我办了张借书卡，然后又教给我怎样用借书卡”。

万斯在混乱的家庭里长大，学习成绩不好，有一段时间，他不写作业不学习，甚至谎称生病，不去上学。幸亏有一个超级好的外婆，万斯在十年级到十二级的几年里，和外婆一起生活，总算有了可以安安静静学习的空间。

万斯高中毕业后加入美国海军陆战队，过了4年兵营生活，期间还参加了伊拉克战争。在去战场之前，他对自己的父母乃至整个世界充满